

聚焦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农业法大修四大看点

新华社北京4月27日电（新华社记者 胡璐 韩佳诺）务农重农，国之大纲。农业是基础，农业强国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根基。新时代新征程，农业农村经济发展面临新形势新任务，有必要修改农业法。

4月27日，农业法修订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首次审议。“新华视点”记者针对修订草案重要看点采访了有关专家。

看点一：

明确国家粮食安全战略，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

14亿多人要吃饭，是我国现实国情。农业强，首要是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必须强。

修订草案明确国家实施以我为主、立足国内、确保产能、适度进口、科技支撑的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

“此次修法在粮食安全领域的一个重要变化，是把我国粮食生产连年丰收背后的政策举措上升为法律规范，构建起覆盖战略定位、产能保护、收益保障、风险防控的制度体系。”中国人民大学国家粮食安全战略研究院院长程国强说。

在农业资源保护方面，修订草案强调国家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对永久基本农田依法实行特殊保护，确保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总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生态功能稳定。

在调动种粮积极性方面，修订草案明确国家健全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和粮食生产者收益保障机制。

在风险防控方面，修订草案提出国家建立粮食安全监测预警制度，建立政府粮食储备体系，完善粮食应急管理体制。这形成了从风险发现到应急响应的完整闭环。

程国强表示，修订草案还增加了发展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发展经济林和林地经济、保障畜禽养殖用地、发展草原畜牧业、发展食物产业等内容，着力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这将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资源基础从耕地拓展到林地、草地等整个国土空间，是大农业观、大食物观在法律层面的具体体现。

看点二：

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修订草案提出，因地制宜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加强农业科技创新，是建设农业强国的关键突破口和重要驱动力。修订草案在这方面明确提出要求，充分体现了通过科技强农发展现代农业的理念。”中国农业大学人文与发展学院教授任大鹏说。

他进一步表示，农业科技创新归根结底要转化为生产力，只有与产业创新相融合，才能在农业强国建设中发挥基础性支撑作用。修订草案强调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明确了农业科技创新的基本方向。

修订草案提出了发展农业科技的一系列具体举措，如国家鼓励新技术应用于农业，加强农业新品种、

新技术、新装备、新产品研发和推广应用；国家支持智慧农业发展，鼓励信息技术与农业生产、经营、管理相融合等。

任大鹏说，“谁来种地，如何种好地”是一个重要课题。当前，农业关键技术、农业装备的迭代升级，以及数字技术在农业中的推广运用，都是建设农业强国、发展现代农业的必然要求。

人才是最宝贵的资源，是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修订草案将第七章名修改为“农业科技、教育与人才”，明确加强涉农学科、专业建设，支持培养涉农农业实用技术技能培训和其他就业培训，培养乡村本土人才等，凸显了对人才支撑的高度重视。

看点三：

促进农业绿色发展，推动生产方式绿色转型

值得关注的是，此次农业法修订，结构上的一个重要变化是新增了“农业绿色发展”专章。

“农村是亿万农民生产生活的家园，加强农业生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是保护环境的重要方面。随着生活水平提高，人们的餐饮需求已从吃得饱转向吃得更好更健康，通过绿色发展加大绿色农产品供给是满足这一需求的必要举措。”程国强说，新增“农业绿色发展”专章，这一调整表明，绿色发展已经成为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内在要求。

在生产方式绿色转型方面，修订草案增加鼓励和支持采用

节约集约的种植养殖技术、加强病虫害生物防治、发展生态循环农业、防治农业面源污染等内容。

在制度创新方面，修订草案明确，国家依法实施农业生态保护补偿。国家鼓励和支持保护农业资源、发展生态农业，逐步完善农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程国强表示，国家依法实施农业生态保护补偿，为农业生态补偿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逐步完善农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则为拓宽绿色农产品、生态旅游、碳汇交易等价值转化渠道提供了制度空间。这些举措将从制度层面有效推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看点四：

促进农村经济发展，推进公共资源均衡配置

振兴乡村，不能就乡村论乡村，要强化以工补农、以城带乡，加快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

在农村经济发展章节，修订草案明确，国家坚持城乡融合发展，提高城乡规划、建设、治理融合水平，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推进公共资源均衡配置，促进城乡共同繁荣发展。

“完善城乡融合发展内容，是顺应时代发展需求作出的规定。”任大鹏说，修订草案对依托农业农村特色资源发展新业态，合理安排乡村产业、居住、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等各类用地，城乡公共基础设施

建设，促进各类农村经济主体发展，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制度，完善城乡统筹的社会保障制度等进行规定，有利于把“三农”工作放到城乡融合发展全局中更好发展。

此外，修订草案对扶持欠发达地区发展、完善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等作出规定。

对此，业内人士表示，打赢脱贫攻坚战后，经过5年过渡期，中国脱贫攻坚成果成色更足。但要看到，过渡期虽然结束了，帮扶任务并没有结束。“十五五”时期，是过渡期结束后转向常态化帮扶的新阶段。修订草案的这一调整，是适应脱贫攻坚任务完成后的新情况进行的完善，将为长久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提供法治保障。

